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长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共 35,385,9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4970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个议案，其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$\frac{2}{3}$  以上通过；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$\frac{1}{2}$ 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38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38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、石志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